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长期停牌证券估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及相关证券的停牌公告，对以下长期停牌证券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601137	博威合金
000028	国药一致

本公司旗下基金（除ETF基金外）持有的以上证券均采用上述估值方法直至该停牌股票恢复正常交易，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01月16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6年1月15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中孚实业”（证券代码：600595）、“东凌粮油”（证券代码：000893） 进行估值。本公司将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六日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康得新）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对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的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并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自2016年1月14日起，对所持有的康得新（002450）采取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对其恢复收盘价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6日

关于增加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长安鑫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16年1月18日起代理长安鑫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2146；C类002147）的销售业务。

自2016年1月18日起，投资者可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各指定网点进行长安鑫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长安鑫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6年1月15日至2012年2月17日公开募集。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网站：www.spdb.com.cn
2、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688
网站：www.changanfunds.com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长安鑫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业务应遵循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六日

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长盛中证金融地产”）的基础份额（代码：150282）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以下（含0.250元，下同）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6年1月15日，本基金之金融地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金融地B份额近期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金融地A份额、金融地B份额在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变化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之金融地A份额（代码：150281）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金融地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金融地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金融地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金融地产基金份额的情况，因此，金融地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三、本基金之金融地B份额（代码：150282）表现为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金融地B份额将恢复到初始2倍杠杆水平。

四、根据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金融地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场内的金融地产基金份额、金融地A份额、金融地B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 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金融地产基金份额、金融地A份额、金融地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引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金融地A份额与金融地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长盛金融地产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s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或010-62350088）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顺荣三七　公告编号：2016—006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1月15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16年2月1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2月1日（星期一）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31日下午15:00至2016年2月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26日（星期二）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南陵县经济开发区顺荣三七会议室。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1月2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出席会议的嘉宾、保荐机构代表等。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16年1月2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以传真或信函到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5、登记地点：安徽省南陵县经济开发区顺荣三七董秘办。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555；投票简称：“顺荣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一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 元代表对议案一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 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序号	议 案 名 称	委托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00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不同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7)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 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 证书登录。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31日15:00至2016年2月1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安徽省南陵县经济开发区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联系人：方劲松
电话：（0553）6816767传真：（0553）6816767
邮编：241300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其他备查文件。
七、参会股东登记表、授权委托书的格式附后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15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16年2月1日召开的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备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顺荣三七　公告编号：2016-005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2日以电话和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月15日上午以现场和通迅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吴卫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经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已顺利完成，并办理完毕相关的股份登记和新增股份上市手续。现拟将公司注册资本作如下变更：
公司注册资本由877,108,143元增加至1,042,397,394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已顺利完成，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和完善。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16年2月1日上午10:00在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顺荣三七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6年1月1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邦宝益智　公告编号：临2016-002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1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13-09片区公司四楼会 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9,425,5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9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铠辉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李欣明先生出席会议；财务总监李旭林先生和副总经理姜小红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424,548	99.99	1,000	0.01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424,548	99.99	1,000	0.01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424,548	99.99	1,000	0.01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424,548	99.99	1,000	0.01	0	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424,548	99.99	1,000	0.01	0	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424,548	99.99	1,000	0.01	0	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424,548	99.99	1,000	0.01	0	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424,548	99.99	1,000	0.01	0	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424,548	99.99	1,000	0.01	0	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424,548	99.99	1,000	0.01	0	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424,548	99.99	1,000	0.01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改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1,824,548	99.94	1,000	0.06	0	0.00
10	《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824,548	99.94	1,000	0.06	0	0.00
11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824,548	99.94	1,000	0.06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1、10、1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经过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珍慧律师、朱楠律师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6-002
债券代码：122085　债券简称：11深高速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1月15日（星期五）上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深圳举行。
(二) 会议通知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日期：2016年1月8日；会议材料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15年1月12日。
(三) 会议应到董事12人，出席及授权出席董事12人，其中，董事胡伟、吴亚德、王增金、李崇奇、谢日康、张杨、赵志韬以及独立董事区胜勤、胡春元亲自出席了会议；董事赵俊英因个人事务无法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李崇奇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林柜田、施光亮因公务无法亲自出席会议，分别委托独立董事胡春元、区胜勤代为出席并表决。
(四) 监事何森、辛建泉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伟主持，逐项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干部及核心管理、技术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推动公司战略实施，董事会同意本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有关上述议案的详情，可参阅本公司同日发布的《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及相关资料。上述公告及资料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并可于本公司网站（www.sz-expressway.com）查阅及下载。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1票。
(二) 审议通过《股权激励管理及实施考核办法（草案）》。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及实施考核办法（草案）》，并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管理及实施考核办法（草案）》全文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并可于本公司网站（www.sz-expressway.com）查阅及下载。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1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按照议案中的方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确认激励对象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
(2) 确定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和解锁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 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的全部事宜；
(4) 因公司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
(5) 在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 在与股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7) 在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以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8) 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9)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等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3、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1票。
作为激励对象之一、董事吴亚德在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逐项表决中均予以了回避。董事赵志韬在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逐项表决中均投弃权票，其具体意见为：“虽然计划是好的，但运行的条件不一定能达到激励作用，对员工的压力和风险比较高，所以弃权。”
审议上述有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6-003
债券代码：122085　债券简称：11深高速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1月15日（星期五）上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深圳举行。
(二) 会议通知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16年1月12日；会议材料发送方式：电子邮件，日期：2016年1月12日。
(三) 会议应到监事3人，出席及授权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何森、辛建泉自出席了会议，监事钟珊群因公务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监事何森代为出席并表决。
(四)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推举监事何森主持，逐项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关于审查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审查通过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激励计划”）。经审查，监事会未发现难激励计划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未发现激励计划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查通过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及实施考核办法（“考核办法”）。经审查，监事会未发现难核办法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未发现难核办法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认为考核办法有利于激励计划的规范运行和顺利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核查通过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经核查，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与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在公司或公司下属控股及全资公司任职，已与公司或公司下属控股及全资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并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影响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技术骨干。
4、列入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满足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3）不存在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4）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作为激励对象；
6）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7）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6-004
债券代码：122085　债券简称：11深高速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719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18,077万股的0.79%，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释义

本公司、公司	指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本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计划规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技术骨干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锁定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的期限
解锁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锁日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之日
解锁条件	指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锁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有效期	指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5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深圳市国资委	指	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1996年12月30日在深圳注册成立，主要从事收费公路和道路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本公司H股于1997年3月12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A股于2001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各年度的定期报告。
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797,581,861.32	9,974,420,429.05	9,536,486,092.32
总资产（元）	24,329,324,209.02	22,840,107,479.91	24,209,125,042.19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